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4〕93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葫芦山文教园区 缆化 110kV 清旗#16 ~ #20、罗阳#36.2 ~ #34 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晋江市晋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核准葫芦山文教园区缆化 110kV 清旗#16 ~ #20、罗阳#36.2 ~ #34 线路工程的函》（晋西开发函〔2024〕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利用葫芦山文教园区的地理优势（晋江城市中心城区），推动沿线经济发展和地块开发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区域功能，整体提升片区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结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意见，同意建设葫芦山文教园区缆化 110kV 清旗#16 ~ #20、罗阳#36.2 ~ #34 线路工程（项目代码：2411-350500-04-01-269354）。

项目单位为晋江市晋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

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电缆部分

电缆路径起于泉州轻工学院围墙边新建0#盘缆接头井（110kV罗阳线#34/清旗线#20杆南侧），止于规三路与迎宾大道路口已建12#工井（110kV罗阳线#36.2/清旗线#16杆东侧）。新建双回电缆路径长0.900km，其中工井段0.185km、双回排管0.635km、双回电缆沟0.04km、双回桥架0.04km，直线工井2座，转角工井4座，直线接头工井1座，盘缆接头工井1座，盘缆井3座。新建电缆采用YJLW03-64/110-1×800mm²型交联聚乙烯电缆。

（二）架空部分

本工程为葫芦山文教园区缆化110kV清旗#16～#20、罗阳#36.2～#34线路工程，线路起于泉州轻工学院围墙边新建电缆接头井（原110kV罗阳线#34/清旗线#20杆南侧）处，止于规三路与迎宾大道路口本期新建接头工井处。

（三）其他部分

为配合规三路施工进度要求，本工程拟对规三路红线内的原110kV罗阳线#36.1/清旗线#17杆在施工周期内进行临时迁改过渡。临时迁改采用架空建设，起于原110kV罗阳线#36/清旗线#18杆，止于原110kV罗阳线#36.2/清旗线#16杆。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0.35km。导线：1×JL/LB20A-240/30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两根GJ-50镀锌钢绞线。新建双回路耐张钢管杆1基。

四、项目总投资为203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03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股东:晋江市晋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等事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1.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葫芦山文教园区揽化110kV清旗#16~#20罗阳#36.2~#34线路工程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晋自然资函〔2024〕967号);

2.经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审定的工程路径图;

3.晋江市人民政府西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4.晋江市晋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确认的《葫芦山文教园区揽化110kV清旗#16~#20、罗阳#36.2~#34线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晋江市政府，晋江市发改局，泉州市供电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